

能量计量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北京管道【2021】94号)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能量计量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B1100005037000127001）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对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所辖的6条天然气管道，84座计量站（含代管站场39座）进行能量计量改造，同时将能量计量画面上传北京管道有限公司118楼生产调度中心PCS系统及国家管网集团北京油气调控中心（本项目不包含油气调控中心调试工程量及费用）。

范围：本工程84座计量站新增数据上传至已有站控系统，在原系统上进行扩容、组态，增加用户能量流量、连续能量累计量、前日能量累计量、当日能量累计量、前时能量累计量、当时能量累计量、高位发热量、低位发热量数据及HMI画面。修改PLC相关程序，数据类型更改为双整型。

站控系统功能和组态画面与原站控系统保持一致，增加色谱和能量计量的画面显示和数据，同时将相关数据通过原通信系统上传至北京油气调控中心。未设置气相色谱分析仪的55座计量站场通过调控中心下发的组分数据通过各站站控系统赋值至各流量计算机，并读取流量计算机计算出来的能量计量数据；通过原通信系统上传至调控中心和北京管道公司生产调控（应急指挥）中心。

调整流量计算机、站控PLC、站控HMI数据格式，在站PLC内完成用户累加计算。确保流量计算机、站控PLC、站控HMI、调控中心能量归档数据一致。

对生产调控（应急指挥）中心已建的远程显示终端进行扩容、调试、增加画面，增加本工程新增的生产数据，实现对生产过程的远程监视。

本次招标只包含流量计算机与PLC、上位机之间的调试，不含与油气调控中心的调试费用，不含流量计、流量计算机本身的改造费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能量计量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资质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具有国家管网集团PCS授权。

3.3财务要求

3.3.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况；

3.3.2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需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需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

3.3.3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拒绝。

3.4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3项控制系统调试服务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3.5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相应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3.6信誉要求

3.6.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6.3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3.6.4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总部及招标人列入黑名单。

3.7项目经理要求

3.7.1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服务项目的项目经理，担任过类似项目副经理及以上职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3.7.2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2项类似项目经理业绩。

3.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3.9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其他要求

3.10.1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10.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2年03月16日09时00分到2022年03月21日17时00分

获取方法：4.1发售时间：2022年03月16日9时00分至2022年03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2本项目支持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网址：<http://zyyx.sungodo.com/>）进行投标人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伍佰元整），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须以对公账户转出，采取电汇形式，请注明“北京管道【2021】94号-标书款”。否则将导致报名不成功。

4.4潜在投标人在“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网址：<http://zyyx.sungodo.com/>）上选择“可报名的项目”中要报名的项目，点击“项目报名”提交上传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并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凭证，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5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4.6本项目除标书款外，潜在投标人须支付100元/项目平台服务费，由平台运维服务商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平台服务费一旦支付不予退还，请投标人在付款前仔细阅读提示，特此告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7日09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https://zyyx.sungodo.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0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5号楼13层1305室

开标方式：备注：（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开标和评标。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书面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唱标，只作存档使用。（2）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最终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进行线上开标，投标时间截止时即进行本项目开标，投标人可通过线上平台参与项目开标。（3）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陆中油元鑫电子商务平台，进入本项目竞标大厅点击扫码签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开标半小时内对开标结果扫码签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

七、其他

1.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建设地点

陕西、山西、河北、天津、内蒙古、北京等地。

3.项目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4.质量要求

与油气调控中心联调，符合调控中心要求；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3万元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从基本账户转出）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并注明：“北京管道【2021】94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及时缴纳而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办理完投标保证金转款手续，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公布。

7.收款账户名：北京中油元鑫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体支行



账号：11001102700052506495

行号：1051000041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9号

联系人：王健

电话：010-848844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油元鑫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芍药居35号楼13层1308室

联系人：李向阳

电话：010-84657986、15732620519

电子邮件：lixiangyang@bjzyyx.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19